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研发〔2014〕5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10月13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4年10月16日

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本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第三条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待遇，按合同（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在职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标准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 6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

（一）研究生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经本人申请，学科与研究生处批准，从注册入学当月起，按规定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每月发放一次，遇寒暑假或不可抗力，发放时间顺延。

（三）国家助学金发放月数

国家助学金按研究生注册学籍并在参加学校的教学和实践

活动实际时间发放，原则上每年按 10 个月进行发放。

（四）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发或暂时停发国家助学金：

1. 研究生退学、休学者，从学校发文的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休学研究生返校后在办妥复学手续的次月起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在延长学业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2. 研究生出国学习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财政专项拨款中列支。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